记者 | 吴治邦

编辑 |

在磷酸铁锂及化肥涨价概念的催化下，部分拥有磷矿的上市公司股价也是一路高歌猛进。不过，新洋丰（000902.SZ）在披露向关联方收购磷矿的消息后，股价却不涨反跌。7月12日，公司收到交易所的关注函，主要围绕相关矿业资产溢价较高的情形。

根据收购公告显示，新洋丰拟使用自有资金5.35亿元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沟矿业”）100%股权，交易对手为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公司将取得竹园沟矿业100%股权，从而取得竹园沟磷矿的采矿权。

不过，这是一起溢价较高的收购，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575.8万元，评估值为5.35亿元，增值4.6亿元，增值率为606.62%。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增值5.8亿元。

交易所在关注函中要求新洋丰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主要评估过程、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本次收购对价是否公允、合理；补充披露同行业收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矿产品位、可开采面积、探测储量、销售情况、生产经营、开采技术水平等情况。

此外，从矿权的历史沿革来看，2022年4月，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与竹园沟矿业签订《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以探转采形式将采矿权出让给竹园沟矿业，采矿权出让收益2.03亿元。费用支付情况来看，采矿权权利人竹园沟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首期缴纳出让收益8,347.99万元；剩余12,000万元按合同约定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6,000万元、2024 年4月30日前支付6,000万元，目前尚未支付；竹园沟矿业也已缴纳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4000元。

上述信息来看，新洋丰的矿权刚刚还未焐热，出让收益也才刚刚缴纳部分，但是却卖出了5.35亿元的天价。交易所在关注函中，要求新洋丰补充披露获得采矿权实际支付的成本和过程， 20,347.99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是否已支付，并说明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关注函中，交易所要求新洋丰补充竹园沟矿业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级市场来看，新洋丰在前几个交易日小幅波动后，股价在7月12日随大盘出现了大幅下跌。